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中學學生定期考試試場規則

1101112 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規則所稱定期考試，包括期中及期末考試。(不含學業競試、模擬考、補考或週考等考試)

二、考試前：

1. 考試前書桌轉向抽屜向前，走道淨空。
2. 非應試用品及書包應放在走廊、講台前方或佈告欄下方，違者應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違反情節加重扣 5 分。

三、考試期間：

1.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
2.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電腦卡、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及故意將答案提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3.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違者應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發生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4. 考生不得交談、借用文具、物品(含衛生紙)及不得飲食(含開水)，違者應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四、作答注意事項：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卷、電腦卡、答案卷是否正確、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1. 答案卡、答案卷務必寫上班級、座號、姓名，違者應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2. 電腦答案卡應確實用「**2B 鉛筆**」劃記，如「電腦無法正確辨識身分」，應扣該科成績 5 分。
3. 考生應依照試題卷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答案卷（非選擇部份）限用**黑色筆**書寫，「不得以鉛筆作答」，違者應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4.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其該科成績 5 分；「再犯者」即請其交卷離場，不得繼續作答；惡意或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5.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起，應即停止作答及相關動作，仍繼續動作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6.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電腦卡依監考老師指示位置順序一併繳回，切勿錯放位置；亦不得擅自攜出試場外，違者應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五、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響前不得提早離場，違者應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六、本試場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